

试论从普遍贫穷迈向共同富裕的 中国道路与经验 ——改革开放以来分配激励体制改革与 收入差别轨迹及分配格局变动



陈宗胜*

摘要: 本文试图从收入分配角度全面总结我国改革开放四十多年的历程和经验,努力阐明四个主题:其一,我国改革开放的实质是在公平与效率相互协调关系的原则指导下,逐步把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原则和激励制度中国化本土化;其二,在成功地推动经济奇迹般增长的同时,中国居民收入差别程度虽然目前还较高,但是已经越过拐点而缓慢下降,分配结果不平等状况有所改善,从而使“公有经济收入分配倒U理论”得到证实;其三,中国居民的收入分配格局从“飞碟形”经过“金字塔形”转变为“葫芦形”,中等收入阶层有发展但仍发展不足,距离“橄榄形”目标还较远,其根源在于二元体制导致的机会不均等;其四,推进二元体制改革与真正优先振兴乡村以及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公有经济并规范民营经济和改革二元保障体制,等等,是改进“葫芦形”格局、缩小城乡及总体差别并实现全民共同富裕的关键。

关键词: 收入差别; 改革开放; 倒U曲线; 基尼系数; 城镇化; 葫芦形

一、引言: 怎样讲好改革开放的中国故事

中国改革开放已经推进四十多年,对经济学界来说进行回顾与总结的最好方式就是运用经济学语言讲解中国故事。通过四十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经济从低收入贫穷国家发展成为中等收入经济体,经济总量上升到世界第二,人民生活总体达到小康水平,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百分之三十。中国以几十年的步伐迈过发达国家一两百年走过的路^①。考虑到中国的人口数量、国土规模及国情复杂程度,这的确是世界发展历史上的奇迹(林毅夫等,1994; Chandra 等,2013; Chen, 2004b)。中国经济增长的

* 陈宗胜,南开大学经济学院,中国财富经济研究院(邮编:300071),E-mail: zschen@nankai.edu.cn。本文初稿曾参加于2018年6月2日在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召开的“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年理论研讨会”,在研究与写作过程中部分吸收了前期若干研究内容,见相关注释和说明。

① 新华网报道的《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一文中写道:“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第一大工业国、第一大货物贸易国、第一大外汇储备国”。

事实证明“中国故事”是成功的。那么中国经济增长的蛋糕是如何做大的，特别是如何进行分配的，就是讲好“中国故事”的关键，与中国相对比，西方资本主义各国的经济增长是伴随暴力掠夺、严重两极分化而实现的，至今仍存在严重分配不公及社会不安定的现象。可以说，国际社会公认中国作为如此大国保持了社会大局稳定，且国家安全全面加强。但是中国居民的收入分配状况如果出现了严重两极分化，则恐怕还不能说四十多年改革开放是成功的^①。这正是本文要进行的研究和解释。其基本结论是，四十多年来我国经济在高速发展过程中可能产生过并且至今也存在这样那样的一些问题，但是没有发生严重的两极分化，收入分配结果均等的情况正在逐步得到改善。简言之，中国四十多年改革开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两个基本方面都表明，这是一个相当成功的“故事”。

那么如何讲好“中国故事”，如何讲好中国四十多年改革开放的成功“故事”？毫无疑问，这仍有多种讲法和侧重，从而有多种版本“故事”。以近几年的若干相关研究论著为基础，本文概括以往有关结论，认为^②从经济增长蛋糕的分配入手，即从分配激励体制改革与收入差别变动状况的角度，应当是讲好“中国故事”的最重要、最核心线索：首先，中国波澜壮阔的体制改革的核心是马克思主义分配制度与激励体制不断中国化的过程；其次，中国居民收入差别纵向变动轨迹表明，总体收入差别及主要部分均已越过收入分配差别轨迹曲线的顶点而下降，当然差别程度还较高；再次，中国居民的横向收入分配格局，已经从“飞碟形”“金字塔形”转变为类似“葫芦形”，贫困人口大幅减少并且中等收入阶层有所扩大但仍不足，距离“橄榄形”还较远；最后，推进二元体制改革与乡村振兴，推动城乡一体化、改进“葫芦形”格局、缩小城乡差别及总体差别，是跨越中等收入陷阱进而实现全民共同富裕的关键。

二、中国四十多年改革开放的实质、指导原则及核心任务

要讲好中国故事，首先要明确我国波澜壮阔持续推进四十多年的改革开放的实质、指导原则及核心任务。

（一）实质是通过分配激励体制改革，发展经济，实现共同富裕

我国推进四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故事”的实质有多种角度和理解^③。我认为社会主

① 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 1985 年即明确说明，“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同的特点就是共同富裕，不搞两极分化”（1985 年）。“如果导致两极分化，改革就算失败了”（邓小平，1993：第 123 页、第 139 页）。

② 本文第三、四部分有关基本观点概括自与合作者的几篇论文和著作。如陈宗胜等著《中国居民收入分配通论》（上海人民、上海三联、格致出版社，2018 年），陈宗胜、高玉伟论文《论我国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变动及橄榄形格局的实现条件》（《经济学家》，2015 年第 1 期），以及陈宗胜、康健撰写的《我国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分布特征及理论解释——基于城乡二元经济的视角》（《经济学动态》2018 年第 1 期）。

③ 比如有的强调“中国故事”的核心是市场化改革，有的强调民营经济、渐进式改革方式或是后发优势（林毅夫，2014；Chandra 等，2013）等。

义现阶段的分配体制和激励制度的改革是首要的、根本的。从改革开放全过程看,正是从农村到企业、从沿海到全国的分配体制和激励制度改革,激励中国人民发奋努力,发展经济,推动中国经济取得快速发展,而经济发展的结果又一步步实现了不同时期的分配目标。所以,四十多年“中国故事”的实质,就是通过渐进式探索来逐步深入地改革传统分配体制与激励制度,从而极大地推动经济发展,逐步迈向共同富裕的目标。

从理念方面说,就是邓小平在改革之初即提出的“先富后富理论”:即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裕起来,然后先富带动并帮助后富,实现共同富裕^①。“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他实际上也很清醒地认识到一部分人和地区的“先富”必然导致差别扩大,但这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所必需的过程。他甚至提出了解决差别扩大的阶段标志,指出“可以设想,在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的时候,就要突出地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即小康水平应当是全体人民共同达到的。可见,“先富后富理论”清楚地表明,贫穷不是社会主义,一部分人富裕也不是社会主义,共同富裕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先富”是达到“富裕”和共同富裕的一个阶段和手段。正如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所阐明的,社会主义是在与资本主义比较中批判其弊病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后者也能发展生产力,但会导致两极分化(皮凯蒂,2014);前者既要发展生产力也要共同富裕。这才是社会主义的本质,也是中国改革开放“故事”的本质。

(二) 指导原则是适时适当地正确处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四十多年改革开放中指导分配体制和激励制度改革的原则,就是针对客观实际变化适时适当地调整公平与效率的关系。这在改革开放中我国推出的一系列重大战略方针政策中均有精准阐释。比如,改革开放之初主要强调效率,强调发展生产力。1980年前后全国上下形成共识,强调工作重点转向经济建设,要加快经济增长与发展。中国改革始自农村实行包干到户激励制度,实现粮食大丰收,产量迅速增加等。1987年国家政策中首次明确指出“在促进效率的前提下体现公平”,初步确定“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体制改革原则。1992年中国经济社会体制改革框架清楚确定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相应明确阐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把快速发展生产力放在首位。1997年国家再次强调“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到2002年中央政府依据形势发展,提出“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这初步预示着公平与效率的相对重要性开始调整,二者趋于同等重要位置。

2007年,根据改革与发展的新形势,国家进一步提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

^① 邓小平最初于1978年12月13日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提出:“在经济政策上,我认为要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工人农民,由于辛勤努力成绩大而收入先多一些,生活先好起来。一部分人生活先好起来,就必然产生极大的示范力量,影响左邻右舍,带动其他地区、其他单位的人们向他们学习。这样,就会使整个国民经济不断地波浪式地向前发展,使全国各族人民都能比较快地富裕起来。”并且指出“这是一个大政策,一个能够影响和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政策。”这些思想正式写入中共十三大文件中。

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要逐步扭转收入差别扩大的趋势”。这表明公平与效率的相对重要性已经转变，开始更加重视公平。此后到 2012 年国家更加强了前已实行的公平优先原则，强调共同富裕、共同分享改革发展成果，强调做大蛋糕也要分好蛋糕。这实际上是把公平放在首位，即虽无明示却事实上把效率放在要“兼顾”的位置。这里，如果把效率代之以增长速度，则结果从 2012 年后 GDP 增长速度逐步从高速进入中速，从前些年接近 10% 放缓至 6% ~ 7% 上下。2017 年后中国的各种重要政策中则更加强调共同富裕，强调保持中速增长，重视再分配实现共享，完善各种保障制度，全国全面开展大规模扶贫攻坚，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而努力等。

（三）核心任务是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逐步中国化、本土化

四十多年改革开放进程中，分配制度和激励体制改革的核心任务，实际上正是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不断中国化、本土化的过程^①。从普遍贫穷逐步迈向共同富裕，适时调整公平与效率的相对重点，都要落在分配与激励体制的改革上。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制度，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社会主义经济作为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制度。这是批判早期资本主义私有制与“工人阶级贫困化”的事实所作出的理论抽象（马克思，1997）。在中国社会主义实践中如何具体运用，也就是马克思主义分配制度本土化、具体化、中国化的问题。在人类文明发展历史上有“苏东国家”失败的先例，却没有任何可借鉴的成功经验。因此，我国在特色社会主义公有经济实践中也必然是“摸着石头过河”，从回顾的角度来看，其中的每个步骤都有踏实的“石头”标志留作路标^②。

第一步，即改革开放之初主要是恢复和贯彻按劳分配。我国的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制度始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但在改革开放前极左盛行的“文革”中，按劳分配则被作为相对更高共产主义第二阶段具有形式上平等而事实上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而批判，取而代之的是精神刺激和平均主义，结果导致经济停滞。因此，改革开放初期，我国整体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后，收入分配制度和体制改革的重点就是恢复和贯彻按劳分配，强调物质利益刺激，克服平均主义。改革首先从农村开始，农村集体经济实行土地公有基础上的承包责任制，将收入与家庭劳动相联系；然后承包制为城市工业改革所借鉴，城市国有企业也试行各种计件工资以及包税、包产值等，将工资收入与班组劳动的经济效益挂钩。可见，改革初期重点就是落实公有制条件下按劳分配制度，诚然这里的“劳动”已经有所变化。

第二步，主要是扩展劳动内涵并支持合法的非劳动收入。随着经济建设推进和进一步改革开放，在两种公有制经济之外，个体私有经济迅速发展，并在特区内引入外资经济。按邓小平“白猫黑猫论”，这都是初级阶段发展生产力所必需的，是必须的有益

① 这一观点由魏众、王琼(2016)首先提出，后邓曲恒(2018)进一步阐述，载《改革开放四十年理论探索与研究（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81 页。

② 参见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共中央自 1978 年至今历届代表大会文件及相关文件。

补充。因此,分配体制及政策的改革势必要深化,其深化改革的方向,一是扩展劳动的涵义,把家庭劳动、经营劳动、有效益的劳动(含市场价格因素)、科技研究劳动、管理劳动、脑力劳动等,都纳入按劳分配标准,而不像以往在农村单纯强调按出工时间的工分制和在城市企业强调八小时工作制;二是承认合法运用资本和雇佣劳动而得到的非劳动收入的正当性。因此,1987年后国家政策中首次提出,社会主义现阶段的分配体制是“以按劳分配为主”,包括广泛涵义的劳动,“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非劳动收入只要是合法的,就应当允许”。

第三步,主要强调按劳分配为主体,并承认“多种分配方式”。1992年后我国确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方向性目标(陈宗胜等,1999),相应的分配体制改革为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同时首次认可“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而不是简单的“补充”,但并未明确“按劳”之外的分配方式是“按什么”标准。同时为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还规定“劳动者报酬引入竞争机制,合理拉开差距”;为纠正前期各种承包制导致的“工资侵蚀利润”等错误,规定国企职工工资总额低于企业效益增长率和平均工资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同时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并加大待业职工扶持力度等。

第四步,明确提出“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体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的确立和逐步建立,1997年国家首次明确提出公有制为主体的“混合经济”概念(陈宗胜等,1987),相应地也首次提出“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谷书堂和蔡继明,1988),即公有制经济实行按劳分配,而非公有经济实行按生产要素分配。这是分配激励体制改革路程上的重大标志性阶石,并由此提出“放手……让一切创造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并“确立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从而推动经济增长进入发展的快速通道。

第五步,完善以上分配体制,并逐步调整初次分配与再分配的职能。2002年在总体上达到了小康水平后,国家坚持上述分配体制,但也同时提出“要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强调“初次分配……发挥市场的作用,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再分配……加强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节职能,调节差距过大的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2007年后则重申要“继续完善”按劳、按要素贡献分配制度;并调整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职能,强调“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提出“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扩大转移支付,打破经营垄断,创造机会公平,整顿分配秩序”。

第六步,在坚持和完善以往分配体制的基础上,强调理顺分配秩序和补齐各种短板,并将分配不均与发展不平衡相结合。2012年后国家明确提出经济发展转入“新常态”,经济增长进入转型期。在延续以往分配制度的同时,强调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加大再分配力度,着力解决收入差别过大的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2017年后则进一步提出中国社会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重申坚持按劳分配为主,完

善按要素分配,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鼓励勤劳守法致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增加低收入者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等;同时着重强调“在发展中补齐各种短板”,如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规划等。不难发现,这其中有的涉及再分配体制的“短板”,而有些则涉及经济发展“短板”。这表明国家在一些表现为分配不均的问题上达成了共识,如过大的城乡差别及区域差别等,其根源在于发展不平衡,若仅靠分配再分配政策无法彻底解决,而只有将发展战略与分配体制相结合才能逐步缩小收入差别,实现共同富裕。

总之,回顾我国改革开放中分配激励体制及相关制度改革的“摸索”过程,阶段性摸着“石头”路标比较清晰,从落实按劳分配、扩展按劳分配、认可非劳动收入、承认多种分配方式,直到明确按生产要素分配;再从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到调整初次和再次分配职能、理顺分配秩序、补齐各种短板,以及将分配不均与发展不平衡相结合等,可以说这正是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逐步中国化本土化的过程。这个步步慎重摸索而又踏踏实实地从彼岸到达此岸的渐进改革过程表明,马克思主义分配原理已逐步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变为具体现实: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阶段,与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混合经济相适应的分配体制,应当是按劳分配为主体与按要素贡献分配制度相结合,是初次分配与再次分配各种体制手段的相互补充,也是收入分配体制政策与经济平衡发展战略的结合及配合。正是由此导致了中国经济增长奇迹的成功“故事”(陈宗胜等,2009)。但是,分配激励体制改革及整个改革开放是否导致居民收入差别在经济发展中发生了理想变动或者是否发生了两极分化?

三、居民收入总体差别虽然较高但已越过拐点而持续下降

依据本文补充最新资料而测度的居民收入差别的结果分析,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结果均等正逐步改进,从另一侧面证明我国四十多年改革开放进程与经济发展总体上是非常成功的^①。以经济学语言表述就是,我国居民收入差别已越过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差别曲线的顶点或拐点,已经进入下降通道,因而是成功的;但是下降幅度还不大,差别程度仍然较高,这是存在的问题(陈宗胜等,2018)。导致这个问题的重要原因是从收入分配横截面考察,收入分配格局呈现类似“葫芦形”,虽优于“飞碟形”及“金字塔形”,但距离“橄榄形”格局还较远。下面从纵横向两个角度分别考察之^②。

(一) 中国居民收入差别的纵向轨迹十多年来在波动中逐步下降的事实

图 1 显示了我国居民收入差别关于时间轴(1978—2018 年)的变动过程以及

① 十九大报告中对此有概括性的专门总结,其基本思想与本文的基本判断是完全一致的。

② 可参见陈宗胜等(2018)《中国居民收入分配通论:由贫穷迈向共同富裕的中国道路与经验——三论发展与改革中的收入差别变动》第一章部分内容(第4~43页)。

2019—2025年的预测值,表明我国居民收入差别的各主要侧面都越过拐点,进入整体下降阶段。图1中(左纵轴为基尼系数,右纵轴为泰尔指数)各类收入差别的变动图表明:全国居民总的收入差别基尼系数从1978年的0.343逐渐扩大到2008年的最高值0.491,年均上升0.14%;之后持续下降到2015年的0.462,2017年略回升到0.467,2018年再下降为0.427(2019年为0.423^①),比拐点值低0.064,下降13%。城镇居民收入差别从1978年的0.175,经1986年、1993年和2002年的几个“阶梯”上升到2005年的高峰值0.342,之后下降至2016年的0.276,而2018年又升到0.339,比高峰值低约0.8%。农村居民收入差别出现转折较晚,而且是唯一目前还在上升的,从1978年的0.281曲折上升到2011年的最高点0.384(年均上升约1%),然后逐步下降到2016年的0.379,但2017年又回升到高点,2018年更上升到0.392,上升0.008,达2%。看来农村差别的高点还在持续。城乡之间的收入差别按基尼系数测算转折最早,从1978年0.180的低起点上升到2003年即达拐点0.282,然后至2018年下降为0.203,15年持续下降0.009,降幅为3.2%。作者对照以城乡收入比表示的城乡差别,从1985年的1.89上升到2010年顶点3.23,然后基本是持续下降到2018年的2.69^②;行业收入差别基尼系数的最高值出现在2008年,为0.195,之前基本处于不断上升期,到2017年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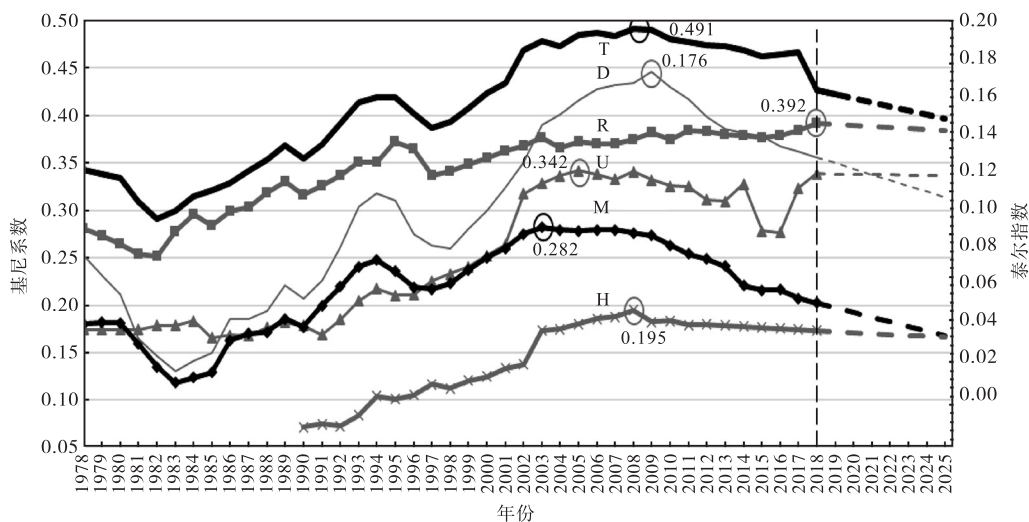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居民收入差别基尼系数关于时间的变动轨迹

注:T,全国居民收入差别基尼系数;D,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差别泰尔指数;R,农村居民收入差别基尼系数;U,城镇居民收入差别基尼系数;M,城乡间居民收入差别基尼系数;H,行业收入差别基尼系数

资料来源:作者补充最新出版《中国统计年鉴(2018)》数据测算的最新结果。

- ① 论文写作时根据2019年国家统计局公报数据测算了总体基尼系数,但没有细分数据可更新其他相关资料。
② 图中已经是双纵轴坐标,故城乡收入比变动没有标出。数据根据历年《中国经济统计年鉴》城乡平均收入资料测算。

缓慢下降至 0.175。中国的地区差别扩大始于 1984 年(魏后凯, 1996; 张平, 1998), 以泰尔指数计(图中右纵轴), 到 2009 年达到最大, 为 0.176, 之后逐步下降, 到 2017 年低至 0.139。总体说来, 各种收入差别指标的拐点大致出现在 2008 年前后, 与“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 U 模型”的预期完全相符^①。

(二) 中国收入差别变动轨迹与“公有经济收入分配倒 U 理论”的证实

为什么居民收入差别整体上越过最高点转而下降? 依据“公有经济收入分配倒 U 曲线”理论, 可以给出清晰的回答。“公有经济收入分配倒 U 曲线”理论的基本内容可简述为, 在我国公有经济为主体与按劳分配为主导的制度条件下^②, 受人力资本积累影响的劳动差别是制约城乡内部收入差别变化的基本因素, 劳动差别本身先升后降的变动, 可能制约城乡内部收入差别在经济发展中呈现“倒 U 型”变化; 在公有经济的城乡两部门内部, 由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土地)主导的公共积累和由保障体制制约的生计收入, 都影响可供按劳分配的收入规模, 从而可能缩小劳动收入差别并降低城乡内部差别“倒 U 型”曲线的高度; 在公有经济的城乡两部门之间, 受不同公有制及其决定的城乡二元体制所制约的城乡差别, 在城镇化率提高的经济发展中可能呈现“倒 U 型”变化; 城乡差别同以人口工业化与户籍城市化相分离的城镇化相结合, 可能导致总收入差别呈现特征性“倒 U 型”变化。总之, 在由城市国有和农村集体所有主导的公有二元经济向现代一元经济转换过程中, 由于受不同公有制经济制约的城乡内部收入差别、城乡间收入差别以及城镇化提高的共同制约, 总收入差别变动可能呈现特征性的“倒 U 型”变化(陈宗胜, 1991、1991a、1991b、1994、2014; 陈宗胜等, 2018)。依据“公有经济收入分配倒 U 曲线”理论来回答上述问题, 可以概略地涉及三方面的转变: 即制度因素、发展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化。

首先是若干制度因素: 一是公有资本积累的均等化效应加强, 我国一半多的经营资本和全部公共公益资本以及近全部资源性资本包括商用土地、可耕地和矿产等都是国有或集体公有的, 其比例略有下降但积累总量日益增长, 达到一定程度势必带来稳定的均等化效果; 相应的私有资本、外国资本等的扩大差别效应, 在近些年的规范发展与稳缓增长中也产生降低差别的积极作用。二是我国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和按要素贡献分配制度, 劳动收入始终占主体, 资本收益至今较少, 因此劳动差别的变动是影响收

① 作者于 2000 年依据“公有经济发展中收入差别倒 U 模型”进行了回归预测, 得出的结论是“我国居民的正常收入的差别大约在 2008—2010 年左右达到顶点, 其中全国居民正常收入的分配差别基尼系数最大值约为 0.47 左右, 城镇的大约为 0.36 左右, 农村的大约为 0.38 左右”。这与图 1 中我国实际的收入差别变动和时间点都是极其接近的(陈宗胜和周云波, 2002; Chen, 2004a)。

② 作者按照资本占有规模(即归属不同的生产资料规模, 不是产值或劳动力使用规模)计算, 2015 年我国全社会总资本约为 1502 万亿元, 其中公有资本约 1211 万亿元, 占全社会总资本的 81%; 而非公有资本约 291 万亿元, 占 19%。分类别看, 经营性资本 650 万亿元, 其中公有 360 万亿元(55.38%), 非公有 290 万亿元(44.62%); 公益性(非盈利)资本 77 万亿元, 其中公有 76 万亿元(98.83%), 非公有 1 万亿元(1.17%); 资源性资本 775 万亿元, 几乎全部(99.99%)为公有, 非公有仅 0.1 万亿元(0.01%)。这一测算结果表明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没有发生根本变化(陈宗胜、高玉伟, 2015)。

入差别的重要因素,而劳动差别主要受人力资本积累量影响,这在我国达到总体小康水平后因教育、培训、科普等的普及和加强,而使劳动者的人力资本积累趋于平均化,由此也导致由劳动差别制约的收入差别下降。三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保障体制加强及城乡贫困人口大量减少,贫困率持续下降,从而导致收入差别下降(阿玛蒂亚·森,2001;陈宗胜,1993、2000)。四是两种公有制为背景的二元户籍制改革,推动农村劳动非农化及城镇化(Zhao, 1999),导致城乡差别一定程度下降,从而总收入差别下降。公有制经济及其分配制度对收入差别的影响,可从图 1 中各收入差别构成部分的关系格局中大致证实:一是城乡各自内部差别变动始终维持在 0.3~0.4 之间的相对公平区,主要反映各种劳动差别的变动;二是农村内部差别变动始终高于城镇内部差别,反映由集体所有制制约的收入差别程度总是大于国有经济差别;三是城乡内部差别轨迹始终大大低于或小于总体差别,反映由城乡不同所有制制约的二元经济体制决定的城乡差别比较大。在如此公有经济特征性收入差别构成格局的制约下,公有资本积累的均等效应必然在总体差别及各收入差别构成部分达到一定高度后,转而制约其逐步下降^①。

其次是增长与发展因素,即由于经济发展与增长带来的涓滴效应。在我国城乡二元公有经济转换与发展过程中,劳动力资源的城镇高效再配置及农村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导致了劳动收入份额上升(安体富和蒋震,2009;陈宗胜和黎德福,2008),由经济总量扩大带来了就业机会、加班机会、兼营兼业机会,特别是分工深化、科技进步、效率提高自动带来的收入增加等,达到一定程度后则导致收入差别下降。图 2 为我国居民收入差别关于经济发展水平(从 1000 美元到 8000 美元)的变动过程,是以人均 GDP 作为因变量“总代表”对收入差别进行回归分析的结果。数据表明,在中国二元公有经济的条件下,在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高过程中,二元经济中各侧面的收入差别变动的确都呈现先升后降的“倒 U 型”。其中,总收入差别曲线最高点为基尼系数 0.51,由土地集体所有主导的农村居民收入差别曲线的最高点为 0.40,由国有经济主导的城镇居民收入差别的最高点是 0.36,而由两种不同公有经济主导的城乡间差别的顶点是 0.30。这展现了公有经济社会制度背景对中国经济发展中收入分配差别变动的制约和影响。

最后是政策机制因素。国家应经济社会客观实际,于一定时期适时推出的各种政策措施,比如国家于 21 世纪初叶后期至今推出的系列政策,都有降低收入差别的效果。一是全球力度最大的持续反腐举措,其涉及范围和打击力度均是史无前例的(陈宗

^① 这种公有经济特征性收入差别构成格局是同资本主义私有经济收入差别格局相对比而言的,且通常正好相反。在库兹涅茨的“倒 U 型”曲线描述中,首先,大多数私有经济体中的城乡内部差别都在基尼系数 0.4 以上的档次变动,顶点最低也在 0.5 以上且通常可能更高,反映私人资本积累的影响;其次,城镇内部差别变动总是高于或大于农村差别,反映资本积累制约的收入差别大于土地积累产生的收入差别;最后,城乡内部差别通常大于或与总体差别大致相当,反映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城乡间要素流动障碍较弱,城乡差别相对较小。如此,私有经济特征性的收入差别构成格局与中国公有经济条件下的格局正好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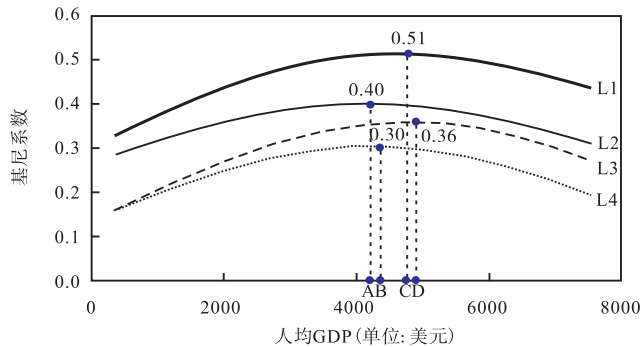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居民收入差别关于经济发展水平的回归变动

资料来源:本文补充最新资料测算结果(另参见陈宗胜等,2018:44,图(B))。说明:(1) L1、L2、L3、L4 分别代表全国、农村、城镇及城乡间收入差别基尼系数变动曲线;(2)横轴上 A、B、C、D 四点分别为各收入差别曲线顶点对应的人均 GDP。

胜和周云波,2002)。二是打击各种非法收入,包括各类违法私企取得的偷漏税、贿赂收入(胡鞍钢,2002; Scully, 2003)以及文艺、医疗、教育界一些人利用职业特点取得的各种非法逃税收入。三是规范非正常收入,如传统上允许但违背国家统一规则而大量存在的“小金库”,以及各种说不清楚的灰色收入,都是不合理拉大收入差别的重要因素(陈宗胜,1999)。四是限制市场推高的收入,如一些国有银行、公有企业甚至垄断企业负责人取得超高收入(武鹏,2011),可能符合市场标准却与其付出的贡献不相符。五是大规模精准扶贫举措,大幅度降低农村贫困等(陈宗胜和文雯,2015; 陈宗胜和于涛,2017),估计可能降低收入差别 5% 以上。所有这些机制政策通常都是限制富裕阶层和提高贫困阶层收入水平,政策实施结果一定会缩小收入差别。

总而言之,以上三大方面因素都是导致收入差别由上升转而下降的制约因素。正是这些因素的变动导致了 2008 年前后,即于人均 GDP5000 美元上下,收入差别越过最高点而进入下降阶段。简括地说,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我国居民收入差别及其影响因素变动的事实,证实并证明了“公有经济收入分配倒 U”规律的有效性(陈宗胜,1991)。当然,收入差别变动规律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规律,不同于自然规律,收入差别“倒 U”变动趋势的客观性中已经包含了要求社会制定机制实施政策的作用。这里切勿产生误解,将社会规律混同于自然规律。要明确,社会规律的实现必须有一定的社会条件或体制环境,必须有机制、政策的配合与实施。就“公有经济收入分配倒 U”规律发挥作用的环境要素来说,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制度及社会保障等制度安排,是制约其变动的客观制度基础;经济发展带来的主要惠及中下阶层的涓滴效应,是制约其变动的自发产生的客观经济因素;然而,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可能还须有参与此社会制度中的各色人们,通过刺激-反馈机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政策才能实现。换言之,这里社会规律的客观性包括并表现在当收入差别大到一定程度,“客观上”必然刺激人们采

取各种政策措施以缩小差别。这就是社会规律的特点,也是其与自然规律的最大不同点。

无论如何,中国居民收入差别的变动已经符合规律地进入下降阶段。这一判断在近些年已得到多数学者的关注,并达成共识(万广华等,2018;陈宗胜等,2018;国家统计局,2018)。换言之,统计数据事实表明,我国居民收入差别应当是越过了最高点而进入持续下降阶段,或者至少可以说是停止扩大了,即“公有经济收入分配倒U曲线”规律得证(陈宗胜和高玉伟,2012;王韧,2006)。诚然,依旧较高的收入差别程度,则是与制约差别下降幅度的横向收入分配格局有关。

四、居民收入分配格局由“金字塔形”转变为类似“葫芦形”

我国居民收入差别基尼系数之所以在下降中仍旧较高,主要是仍然受到一个属于最大机会不均的体制的制约,即基于两种公有制决定的二元社会体制所导致的城乡差别,其长期占总收入差别一半左右,始终是总收入差别主体,近些年略有下降但仍接近三倍(罗楚亮,2017),而这与我国居民的横向收入分配格局直接相关。收入分配格局是从“收入/人口分布”的角度反映收入分配状况的,同基尼系数以数字反映总体收入差别相比,其特点是可以形象地反映不同收入阶层的分布比例,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互为补充^①。分配格局表现在平面图上就是各人均收入水平与对应的人口比重所形成的关系图,比如“金字塔形”和“橄榄形”等。通常认为“橄榄形”(中等收入群体占50%以上)是最为理想的分配格局^②。2013年国家明确提出要“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逐步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这是我国政府首次明确把“橄榄型”格局作为改革和发展的目标。2017年后在相关政策中又反复提到我国目前中等收入者比重较小,要持续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李春玲,2003;陆学艺,

① 基尼系数能够以数字反映总差别程度,却不能直观地反映各阶层的分配状态,而收入分配格局可直接表明社会各阶层的分配情况,但缺陷是不如基尼系数那样精确。从“收入/人口分布”的角度反映收入差别格局的各种图形,可通过读图直观识别一个经济体在某个时点上各个阶层的分配格局,与前文使用的反映总收入差别程度和“倒U型”趋势的基尼系数有密切联系,即通常分配格局图越是扁平,则收入差别基尼系数越小,比如饱满的“橄榄形”和下文提到的“飞碟形”,都是与较低收入差别基尼系数相关联的格局;反之分配格局图越是尖耸,则收入差别基尼系数也越大,比如金字塔形特别是尖耸的“金字塔形”,以及下文提到的“葫芦形”,都是与较高收入差别基尼系数相关联的格局。二者联系并非一直接对应的,二者间也有较大区别和不一致,因为分配格局图形是多种多样的,是形象地粗略反映收入分配状况,有时几种图形可能表现为一个基尼系数,而有时直观类似的图形又可能表现为不同的基尼系数。这些联系与区别同二者的特点直接相关。因此,需相互补充来全面反映收入差别情况。

② “橄榄型”庞大的社会中间层(中产阶级)表明收入差别程度通常较小,并使社会资源配置一般都比较合理,大多数社会成员能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获得比较丰足的经济收入和公平的发展机会,生活比较安定,社会进入稳态。一个真正现代化的稳定的经济体,必然是以中等收入阶层为众数组(主体)而更高和更低收入者所占比重都较小的“橄榄型”结构。

2002)。这实际上即是以橄榄形格局作为目标^①。作者近些年的研究结果发现，中国居民的收入分配格局从改革之初的“飞碟形”逐步演变为“金字塔形”后，没有转向“橄榄形”格局，而是转变为类似“葫芦形”（陈宗胜和高玉伟，2015）。

（一）中国居民收入分配格局从初期“飞碟形”演变为尖耸的“金字塔形”

我们前几年的研究发现（陈宗胜和高玉伟，2015），改革前及改革初期我国居民收入格局大致呈“飞碟形”，即经济不发达，“馅饼”太小，居民相互之间不可能有太大的差别，几乎全部居民（众数组比重为 95%）都处于极低的水平之下，因而呈现高度平均的“飞碟形”（见图 3 中(1)）。然而，收入差别过度平均反过来又抑制人们的积极性，从而抑制了经济社会发展而使其陷入“低水平恶性循环”中。20 世纪 90 年代后，由于加大改革开放力度而激励和推动了经济发展，使低收入众数组的比重逐步减小，高收入人群逐年增加。所以，自此我国收入分配格局从“飞碟形”逐步转变为日益明显的“金字塔形”（见图 3 中(2)）。这个变化过程的原因正是“先富后富”政策激励的结果。中国的所有改革开放措施都是从这里衍生出来的，四十多年经济发展的奇迹也是根源于此。随着经济发展（经济发展是前提，分配格局是结果），“金字塔的形状”也在变化，低收入的底层（塔基）逐步收窄，塔尖越来越高，其中部和上部不断加宽。特别是 2000 年后中高收入层比重相对于低收入层逐步扩大，使我国收入分配格局从矮的“金字塔形”加速向尖锐的“金字塔形”演变（见图 3 中(3)）。这期间正是以基尼系数表示的收入差别“倒 U 型”曲线达到顶点的时候。由图 3 可形象地看到，收入分配格局始自扁平的“飞碟形”，继而变为“金字塔形”，而后“金字塔形”又变得更为尖耸。

（二）在二元体制条件下分配格局从“金字塔形”渐变为类似“葫芦形”

作者更关注的是，在 2010 年前后，国家政策已经开始调整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总收入差别基尼系数停止扩大转而缓缓下降，但“金字塔形”收入分配格局似乎并没有转向理想的“橄榄形”，而可能是转变为有主有次两个众数组构成的“葫芦形”。就是说，随着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高可能衍生出新现象，在已有“众数组”上面出现一个“次众组”^②，从而使得收入分配格局整体上呈现为类似的“葫芦形”。现在看来，这是值得密切关注的现象。按照世界银行 2011 年的收入分组标准，中国 2011 年人均 GDP 是 5447 美元，已经属于中等收入国家。因此，这涉及我国进入中上等收入阶段后，前期的“金字塔形”分配格局如果不是转向“橄榄形”，而演变为类似的“葫芦形”，则我国经济就有落入所谓的“中等收入陷阱”的风险。

① 这里的内容及观点可参见陈宗胜和高玉伟发表于《经济学家》2015 年第 1 期的文章，以及陈宗胜和康健的《我国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分布特征及理论解释——基于城乡二元经济的视角》一文（《经济学动态》2018 年第 1 期）。

② “众数组”指的是收入水平相对比较接近的人口比重组别，其中相对比重最大的组可称其为众数组；如果有第二大的组别，则称为“次众组”。所谓“金字塔形”就是低收入者构成众数组，而“橄榄形”则是中等收入者为众数组。可见，人口“众数组”的大小和位置是决定收入分配格局特征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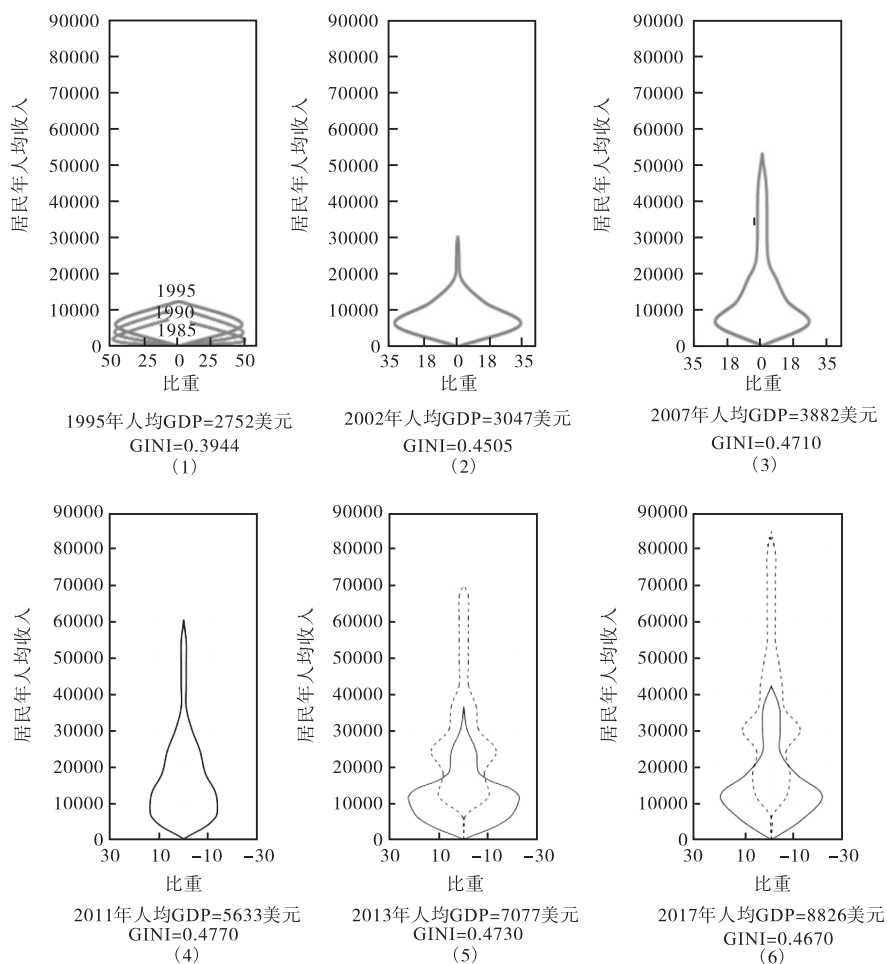


图3 1985年—2017年中国居民收入分配格局的演变图

资料来源:图3中(1)~(3)转引自陈宗胜和高玉伟(2015)的文献;其(4)、(5)转引自陈宗胜和康健(2019)的文献;其(6)为利用最新资料测算结果。

注:(1)图中标示了年份及同年的人均GDP美元值和基尼系数(GINI)值,以便于国际比较;(2)纵坐标为人均收入水平标准(人民币元);横坐标为人口百分比;(3)图3(5)和(6)中虚线表示城镇居民收入分配格局,而实线表示农村居民收入分配格局。

作者曾采用相同的方法^①,连续考察了近十多年中国居民的收入分配格局情况(见图3中(4~6)),也在另外的研究中进一步考察了我国一些代表性省份的情况,发现中国总体上及有关省份的收入分配格局的确都呈现出各年略有差异的“葫芦形”。用统计学界通用的人口/收入分布方法描述之,则多数都呈现程度不同的“双峰长尾形状”

^① 关于分配格局图形的测算和描述方法,可参见陈宗胜和康健(2019)的相关文献。

(陈宗胜等, 2018)。由此推测,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提高到中上收入阶段, 我国整体上的收入分配格局可能仍将呈现类似“葫芦形”特征, 近期不会很快实现人们期望的“橄榄形”的目标。

在居民总收入差别停止扩大并缓缓下降但总差别程度仍然较高的状态中, “葫芦形”的出现提示我们, 可能正是葫芦形格局体现的城乡收入差别导致总收入差别程度居高而下降得缓慢^①。或者可以提出如此问题: 为什么我国收入分配格局近期呈现为“葫芦形”结构而不是“橄榄形”? 认真分析后发现这与我国的二元经济结构密切相关。改革开放初期, 我国社会处于总体收入水平极低的一元形态, 收入分配格局即呈城乡重叠的“飞碟形”; 此后逐步演变为城乡有所分离的“金字塔形”, 然后进一步在平均收入提高和城镇化提高中分离为两个相对独立但有所交叉的众数组, 一个为主, 另一个次之, 其中大的众数组主要仍由农村居民构成, 而收入更高的较小“次众组”则主要由城镇居民构成。在图 3(5~6)中以虚、实两种线段明确标出了城乡两群体的收入分配格局以及二者有所交叉而共同组合成全国总体格局的情况。我们曾采用学界通用的方法测算^②我国社会中构成“葫芦形”格局之高、中、低三大收入阶层中, 以 2015 年为例, 各群体阶层的比重大致是, 高收入阶层占总体 17%, 全部由城镇居民构成; 中等收入阶层的比重还较小, 大致有约 35%~38%, 其中中上层占 19%, 也几乎全部是城镇居民, 而中下层占 17%, 这部分恰好处于“葫芦形”“腰部”两众数组的夹层中, 主要是城镇居民(也有少部分农村居民进入); 而低收入阶层仍为全体居民的近一半, 占 47%(包括 5%的贫困层), 其中主体仍然是农村居民, 而城镇居民只占很小比例。

如此看来, 这种“葫芦形”格局是由于我国特定的二元结构造成的, 是在城乡二元户籍制度僵化、城市化落后于工业化、城乡收入差别过大(收入比最大时为 3.3 倍)条件下的一种特殊两极结构。当然, 这也就构成前文表明的总体收入差别虽然开始下降, 但差别程度仍然较大的主因, 因为城乡收入差别多年来一直占总收入差别的 44%~50%多。“葫芦形”格局形象地说明中国社会的二元反差程度的严重性, 说明中国社会中还远没有形成“橄榄形”格局所要求的基本条件, 即还没有形成现代一元经济结构和社会体制。

(三) “葫芦形”格局若长期停滞则可能预示有“中等收入陷阱”风险

当然, 从发展过程和演变进程看, “葫芦形”虽不及“橄榄形”(中等收入者为主

① 这里应当明确, 葫芦形体现城乡收入差别较大的静态分配格局, 它占总收入差别的主体, 但与总收入差别基尼系数的边际变化是扩大或缩小不直接相关。总收入差别基尼系数的计算涉及权数变动, 而葫芦形的局部变动也可能不会在总收入差别上得到反映。这是二者的不一致之处。

② 以 2015 年居民收入分配格局为例, 按通行的标准划分我国高、中、低三大收入群体的界限分别如下: 中等收入群体界定标准为这一年的收入中位数的 100%~200%(19281 元~38562 元); 相对应, 高于中位数收入 200%的为高收入群体, 低于中等收入下限(19281 元)的为低收入群体。另外, 在中等收入群体内部以中位数 28000 元为界, 以下的为中下层, 以上的为中上层; 而在低收入群体中其收入低于 5000 元的为贫困层。

体)格局理想,但相对于前期的“金字塔形”则无疑是一个进步,并且“葫芦形”格局的次众组可能成为未来“橄榄形”的基本组成部分,因为“葫芦形”格局是在城镇化水平和经济发展水平“双提高”中实现的(陈宗胜等,2018;Chen,2004b)。然而,如果长期停滞于这种“葫芦形”格局而不能改变,则预示着我国总收入差别程度可能长期处于高位,不得不缓慢下降,并且下一步发展中可能陷入“中等收入陷阱”。我们的研究发现,世界各国的发展达到中等收入水平后,没有任何国家能够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成功的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国,都在减速过程中实现了结构转换,同时收入分配格局转为“橄榄形”^①。然而,这些发达经济国家似乎与我国情况相当不同,他们的私有经济资本主义制度虽曾一度导致严重两极分化和工人阶级贫困化(Kuznets,1955;Anand和Kanbur,1993),即社会分配可能长期呈现尖耸的“金字塔形”格局,但其市场经济体制可使其从“金字塔形”无需过渡形态而直接转变为后期的“橄榄形”分配格局(这只是推测还需要继续研究),因其没有限制劳动力及其他社会要素流动的二元社会制度,特别是没有中国特有的二元户籍制度。我国的特色社会主义体制则不同,在计划行政体制下形成的二元社会制度,可能防止了严重的两极分化格局,却可能导致我国社会在转入理想的低收入差别“橄榄形”分配格局前不得不经历“葫芦形”的过渡形态。因为我国刚性二元社会制度虽经四十多年改革开放有所松动,但整体上的二元社会劳动人口制度、保障制度、教育制度、医疗制度以及基础设施投资制度的框架等仍旧相对坚固,形成了“葫芦形”格局的制度基础。如果不能沿着已经打开的突破口,把体制改革推进下去,则统一的市场经济体制将无法实现,“葫芦形”格局将可能长期存在并阻碍“橄榄形”实现,从而使二元经济无法尽快转变为现代一元经济。这就是“中等收入陷阱”风险。

为什么“葫芦形”格局的长期存在可能阻碍经济发展或引致中等收入陷阱风险?这主要有三个方面原因:一是当一经济体进入中等收入阶段时,其大规模投资的基础设施趋于完成,经济社会由投资推动转为消费拉动,这相应地需要培育中产阶层以形成消费主体,即形成以中等收入者为消费主体的“橄榄形”格局,而“葫芦形”恰巧是中等收入阶层发展不足的表现,因此会抑制社会有效需求,造成经济增长内需动力不足。二是相对于一元主体组成的社会,“葫芦形”格局社会呈现出大的阶层分化,这可能引致社会供需不平衡,富裕层可能需要更多奢侈品,而低收入层则仍在为基本需求而努力,这可能误导生产者和供给者,导致供给和产业结构错位以及生产和需求失

^① 美国“二战”后家庭年收入低于2万美元的低收入阶层比重缩小,而2万至4万美元的中等收入阶层则占41%(1950年)或比重更大,同时年收入在4万美元以上的比重较小。这正是美国史称“黄金时代”的特征。当然,一经济体进入发达阶段后,政策体制失误也会导致橄榄形变化。自20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美国居民收入差别开始拉大,基尼系数从之前的0.33逐渐上升到0.40甚至更高,2008年进一步上升到0.4327。这反映美国经济“黄金时代”结束。当然这是后发达阶段的事情,与目前刚进入中等收入阶段的中国不可相比(陈宗胜等,2018)。

衡,从而滞缓经济增长,我国前些年部分居民到国外抢购奢侈品已显示出此种迹象,因此我们需要并实施了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是“葫芦形”格局也可能引发很多有关正义与公平的社会矛盾,导致民粹主义盛行,引发我国前几年曾在个别地区发生的社会不稳定和不安定现象。这些因素的合力,无疑都有可能导致经济发展停滞不前。

五、中国道路与经验的简短总结和今后政策建议

本文基本结论是,我国四十多年改革开放过程中,收入分配制度和激励体制改革是最为根本的,马克思主义分配制度逐步中国化、本土化,国家根据实际国情通过适时适度地调节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在改革与发展中带领中国人民从普遍贫穷逐步迈向共同富裕之路。邓小平的“先富后富理论”是正确有效的。

四十多年中分配激励体制的改革是成功的,我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同时居民收入差别各主要侧面已经由扩大转而逐步缩小,收入分配结果不均等开始改进;虽然下降幅度较小并时有波动,居民收入差别程度仍然较高,但是下降趋势是明显可测的,可能仍会有小幅波动与反弹,但各种指标表明此趋势是可持续的。“公有经济收入分配倒U理论”由假说变为了科学的实证结论。

当下中国居民收入差别程度下降幅度较小和差别依旧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从横向考察我国居民分配格局从扁平的“飞碟形”转为“金字塔形”后城市“次数组”的收入提高更快并高于农村居民多数组,使二元体制制约的城乡两个多数组在收入提高中演变为类似“葫芦形”。这是收入总差别程度下降较小且其差别仍然较大的基本原因。

“葫芦形”分配格局相对于前期的“金字塔形”是一个进步,因为这是在城镇化推进过程中城乡收入同向不同步的提高中出现的;但是相对于“橄榄形”仍有较大差距,因为中等收入群体还较小。如不适当及时调整并推进转型,有可能因“葫芦形”存在的需求不足、供需不平衡以及社会不安定等而使我国经济陷入“中等收入陷阱”,致经济长期停滞而不能继续发展成发达的一元经济体。

从“葫芦形”与“橄榄形”格局的差距程度看,在我国目前阶段不可能在短期内通过激烈的收入再分配(“革命”)(黄祖辉等,2003)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至“橄榄形”,因为“葫芦形”格局的根源在于二元制度导致的城乡发展不均衡和城乡发展差距。“橄榄形”需要更高的人均GDP支撑(据测算需达到人均收入14000美元),因而应当且只能持续改革二元社会制度,继续推动二元经济转型与发展,从而在经济水平提高中逐步促使更多的低收入阶层的收入提升到中等水平,逐步实现理想的“橄榄形”格局。这二者是相辅相成的过程:即消除“葫芦形”实现“橄榄形”同跨越中等收入陷阱是统一、同一的过程。

诚然,目前阶段也应当加强影响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制度改革,强化一些分配再分配政策,比如持续推动公有经济做大做强,鼓励和引导民营经济规范发展,加强全国

统一的社会保障机制建设;不断增加最低收入阶层特别是农村贫困阶层的收入水平,加快缩小低收入阶层的比重;适当调节最高收入层收入增速,消除腐败、取缔非法收入等;适当运用补贴、累进税、遗产税等规范调整收入分配秩序等。然而,更重要的是通过财政收入的宏观再调配,比如通过经济建设支出和公共服务支出等,缩小现存城乡和区域之间过大的差别。这些都属于发展政策。

因此,当前最重要的是在加速改革二元社会制度的过程中,突出强调农村发展政策,真正持续优先振兴农村经济,推进城乡一体化,从而扩大中等收入阶层比重。一是改革二元户籍、福利、教育、医疗体制等方面,消除制度性机会不均等,推动持续城镇化,加速二元经济转换,依据工业化和城镇规模的发展需要,尽快使更多的人口转为城镇居民;二是在城乡一体化进程中,优先加快振兴农村农业的发展,特别是通过财政建设资金和公共服务资金的转移支付、工业反哺农业和城市援助带动乡村发展,减少低收入群体的比重,推行精准、多维扶贫,逐步消除贫困;三是在城乡一体化过程中,加大教育培训投入,培育大量专业人才、白领金领阶层和中介管理队伍,形成中等收入阶层的主体;四是在城乡一体化过程中,增加居民收入中资本收益的比重,鼓励更多重视民营中小微型企业发展。五是要使全国人民真正认识到,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农村,最大的潜力和后劲也在农村,要切实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农业强不强、农村美不美、农民富不富,将最终决定我国全面小康的成色和所达到现代化社会的质量^①。

唯此,才能逐步消除二元结构而实现一元经济目标;才能消除“葫芦形”现状而实现“橄榄形”格局;才能缩小城乡收入差别和降低总体差别程度;才能跨越中等陷阱并发展到发达经济阶段,从而完成民族的复兴大业和实现共同富裕。

参考文献

- [1] 阿玛蒂亚·森. 贫困与饥荒——论权利与剥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2] 安体富, 蒋震. 对调整我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提高居民分配份额的研究[J]. 经济研究参考, 2009(25): 2-20.
- [3] 陈宗胜. 论所有制改革的目标模式[J]. 南开经济研究, 1987(3): 38-42 + 13.
- [4] 陈宗胜. 公有经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差别理论模型与假说(I): 劳动差别——生计剩余模型[J]. 南开经济研究, 1991(3): 3-12 + 60.
- [5] 陈宗胜. 公有经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差别理论模型与假说(II): 两部门模型、总模型及倒U假说[J]. 南开经济研究, 1991(4): 13-19.
- [6] 陈宗胜. 公有经济中减低贫困的理论与实践[J]. 南开经济研究, 1993(6): 10-20.

^①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作重要讲话, 央广网, 2017-12-3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新华网, 2018-1-2.

- [7] 陈宗胜. 倒 U 曲线的“阶梯形”变异[J]. 经济研究, 1994(5): 55-59 + 33.
- [8] 陈宗胜. 改革、发展与收入分配[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9.
- [9] 陈宗胜. 中国经济体制市场化进程研究[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 [10] 陈宗胜. 收入差别、贫困及失业[M].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2.
- [11] 陈宗胜. 经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M]. 上海: 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 [12] 陈宗胜等.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通论: 由贫穷迈向共同富裕的中国道路与经验——三论发展与改革中的收入差别变动[M]. 上海: 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
- [13] 陈宗胜, 高玉伟. 关于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 U 理论的讨论与验证(上)[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2(2): 18-28.
- [14] 陈宗胜, 高玉伟. 关于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 U 理论的讨论与验证(下)[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2(3): 181-193.
- [15] 陈宗胜, 高玉伟. 我国公有经济规模测度与深化混合经济改革潜力[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5(1): 17-32.
- [16] 陈宗胜, 高玉伟. 论我国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变动及橄榄形格局的实现条件[J]. 经济学家, 2015(1): 30-41.
- [17] 陈宗胜, 康健.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葫芦型”格局的理论解释——基于城乡二元经济体制和结构的视角[J]. 经济学动态, 2019(1): 3-14.
- [18] 陈宗胜, 黎德福. 中国经济在改革发展中呈现效率驱动型特征——二论对“东亚奇迹”和中国经济的理论解释[J]. 中国经济评论, 2008, 8(12): 1-15.
- [19] 陈宗胜, 任重, 周云波. 中国经济发展奇迹的本质和特征研究——基于改革开放 30 年的路径演化分析[J]. 财经研究, 2009, 35(5): 4-16.
- [20] 陈宗胜, 文雯. 中国城市低保制度的减贫效应研究——基于“中国家庭收入调查 2002 和 2007”的实证分析[J]. 产业经济评论(山东), 2015(3): 59-78.
- [21] 陈宗胜, 于涛. 中国城镇贫困线、贫困率及存在的问题[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7(6): 40-53.
- [22] 陈宗胜, 周云波. 再论改革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 中国发生两极分化了吗[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 [23]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 [24] 国家统计局: 中国居民收入差别持续缩小. 中国新闻网[EB/OL]. <http://www.chinanews.com/cj/2018/08-31/8615778.shtml>, 2018-08-31.
- [25] 谷书堂, 蔡继明. 按贡献分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原则[J]. 经济学家, 1989(2): 101-109 + 129.
- [26] 黄祖辉, 王敏, 万广华. 我国居民收入不平等问题: 基于转移性收入角度的分析[J]. 管理世界, 2003(3): 70-75.
- [27] 胡鞍钢. 加强对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调节居民贫富收入差距[J]. 财政研究, 2002(10): 7-14.

- [28] 李春玲. 中国当代中产阶层的构成及比例[J]. 中国人口科学, 2003(6): 25-32.
- [29] 李实, 赵人伟, 张平. 中国经济转型与收入分配变动[J]. 经济研究, 1998(4): 3-5.
- [30] 林毅夫. 新结构经济学: 反思经济发展与政策的理论框架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 [31] 林毅夫, 蔡昉, 李周. 中国的奇迹: 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增订版)[J]. 青海党的生活, 2017(8): 61.
- [32] 陆学艺. 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 [33] 罗楚亮. 城乡收入差距的变化及其对全国收入差距的影响[J]. 劳动经济研究, 2017, 5(1): 21-47.
- [34] 马克思. 哥达纲领批判(第3版)[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7.
- [35] 马克思. 资本论(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 [36] 托马斯·皮凯蒂, 巴曙松. 21世纪资本论[J]. 中国投资, 2014(4): 88-91.
- [37] 万广华, 吴婷, 张琰. 中国收入不均等的下降及其成因解析[J]. 劳动经济研究, 2018(3): 23-54.
- [38] 王琼, 邓曲恒, 魏众. 改革开放四十年理论探索与研究(上卷)[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 [39] 王韧. 中国城乡收入差距变动的成因分析: 兼论“倒U”假说的适用性[J]. 统计研究, 2006(4): 14-19.
- [40] 魏后凯. 中国地区间居民收入差异及其分解[J]. 经济研究, 1996(11): 66-73.
- [41] 魏众, 王琼. 按劳分配原则中国化的探索历程——经济思想史视角的分析[J]. 经济研究, 2016(11): 4-12.
- [42] 武鹏. 行业垄断对中国行业收入差距的影响[J]. 中国工业经济, 2011(10): 78-88.
- [43] 杨耀武, 杨澄宇. 中国基尼系数是否真地下降了?——基于微观数据的基尼系数区间估计[J]. 经济研究, 2015(3): 75-86.
- [44] 岳希明, 李实. 真假基尼系数[J]. 南风窗, 2013(5): 65-67.
- [45] 张平. 中国农村居民区域间收入不平等与非农就业[J]. 经济研究, 1998(8): 59-60.
- [46] 周云波. 我国农村二元经济转换及其对居民收入差别的影响[J]. 经济学家, 2004(1): 52-58.
- [47] Anand S., Kanbur S. M. R. The Kuznets Process and the Inequality-development Relationship[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993, 40(1): 25-52.
- [48] Chandra V., Lin J. Y., Wang Y. Leading Dragon Phenomenon: New Opportunities for Catch-up in Low-income Countries[J]. Asian Development Review, 2013, 30(1): 52-84.
- [49] Chen Zongsheng. 'Chinese Residents' Rising Income Growth and Distribution Inequality[G]// Shenggen F., Ravi K., Shang-Jin W., Xiaobo Zhang (eds.).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the Economics of Chin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 [50] Chen Zongsheng, Zhou Yunbo. Income Distribution During System Refor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M]. Nova, 2004.

- [51] Kuznets S. Economic Growth and Income Inequality[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55, 45(1): 1-28.
- [52] Rao V. M. Two Decompositions of Concentration Ratio[J].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969, 132(3): 418-25.
- [53] Scully G. W. Optimal Taxation, Economic Growth and Income Inequality[J]. 2003, 115(3-4): 299-312.
- [54] Shorrocks A., Wan G. Ungrouping Income Distributions: Synthesising Samples for Inequality and Poverty Analysis[R]. Wider Working Paper, 2008.
- [55] Zhao Yaohui. Labor Migration and Earnings Differences: The Case of Rural China[J].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1999, 47(4): 767-82.

The China Path and Experiences from Wide Poverty to Common Prosperity for All People: The Distribution System Reform and Income Inequality Status in China from Economic Reform and Open-up

Chen Zongsheng

(School of Economics,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angle of income inequality, the paper tries to comprehensively summarize the experiences of the 40-years' economic reform and open-up policy in China and discusses 4 issues: 1. The essence of our economic reform and open-up is to, under the principle of mutual coordinating between equity and efficiency, gradually and concretely localize the Marxist income distribution principle and driving system in China; 2. Our economy grows like a miracle successfully but the income inequalities in China already get past the top-points of "the Public-Ownership Income Distribution Inverted-U" Curve and began to slowly decrease; 3. Chinese income distribution pattern turns from "the pyramid" to be "the gourd-shape", which based on China dual economic systems that produces biggest opportunity inequality, and the poverty population greatly shrink and middle-classes gradually enlarge but still not so big enough to reach the "olive-shape"; 4. Continuously to reform the dual-social-system and develop China's rural area and urbanization to improve "the gourd-shape" distribution and reduce the urban-rural inequality and whole inequality, are the key steps to jump over the "middle-income trap", to realize China's rejuvenation and common prosperity for all the people.

Keywords: Income Inequality; Economic Reform and Open-up; Income Inverted-U Curve; Gini-Coefficient; Urbanization; Gourd Pattern

JEL Classification: B51 D31